



現金
保釋金

紐約市財政局 • 財務處

停止兌付聲明書

請郵寄至：NYC Department of Finance, Client Services, 1 Centre Street, Room 2200, New York, NY 10007

說明：使用這份聲明書來要求停止兌付某張支票並要求更換支票。這份聲明書在填妥所有內容後，必須進行公證。將填妥並公證過的聲明書寄到上述地址，並附上保釋金收據原件的影本。如果無法提供，則必須填寫並提交《保釋金收據丟失聲明書》(Lost Bail Receipt Affidavit)。還需提供兩種身份證件，一些可接受的身份證件包括有效的紐約州或外州的駕照或者不可用作駕照的身份證、美國護照、ATM銀行卡/信用卡、選民登記卡、工作證、紐約市的圖書館卡或公用事業帳單。其中一種身份證件必須附有照片。出生證和社會安全卡不是可接受的身份證件。請不要郵寄身份證件的原件。如需瞭解更多資訊，請致電212-669-2879或212-669-2880。

第一部分——申請人資訊

填寫要求停止兌付的收款人的姓名和地址。

1. 擔保人/收款人姓名： _____
正楷書寫擔保人的姓 正楷書寫擔保人的名
2. 目前地址： _____ 公寓號： _____
街道名稱和門牌號
-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郵政編碼： _____
3. 電話號碼： _____ 4 電子郵件地址： _____

第二部分——保釋金資訊

1. 紐約州人民起訴案件中的被告姓名： _____
姓 名
2. 給出案件編號、
起訴號或財政收據號： _____
案件編號 (DOCKET #) 起訴號 (INDICTMENT #) 財政收據號 (TREASURY RECEIPT #)

第三部分——證明

我證明，我是上述收款人，我沒有收到所述支票，請求財政局停止兌付該支票，並簽發一張新的支票。我特此確認所提供的資訊盡我所知真實正確。

擔保人簽名

於20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本本人面前宣誓

公證人/契約專員

公證人
於此處
蓋章

FOR OFFICIAL USE ONLY

Amount of Check: \$ _____ Check Number: _____ Approximate Date Check Was Mailed: _____

Check "mailed to" Address: _____

Customer Representative's Initials and Date

Supervisor's Initials and Date